

年产 15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15 万吨水稳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北海市路瑞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15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15 万吨水稳料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路瑞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15 万吨水稳料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56.16m²，项目一阶段主要建设路面铺装材料生产区、乳化沥青生产区、原料堆棚、储罐区、柴油罐房、地磅间、门卫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安装 1 条路面铺装材料生产线、1 条乳化沥青生产线，年产 15 万 t 路面铺装材料、10t 乳化沥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市路瑞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15 万吨水稳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北审

批建准（2024）110号），2025年3月开始设备调试和投入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行业，已于2025年3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502MA5NJQNR90001U）。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163.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万吨路面铺装材料、15万吨水稳料项目（一阶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对路面铺装材料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生产线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燃烧烘干、筛分和冷骨料上料粉尘、沥青储罐呼吸、拌合、成品出料口及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矿粉筒仓粉尘、原料堆棚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项目燃烧、烘干、筛分和冷骨料上料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路面铺装材料生产线储罐呼吸、拌合、成品出料口及乳化沥青生产废气收集至喷淋塔进行降温后，经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一同处理后，再合一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除尘器排气口（DA003）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设置围挡，项目路面铺装生产线原料堆棚四面围挡、顶部盖棚、地面硬化，且原料堆棚内的砂石分区堆放，每个区域三面均有高于料堆高度的砖混结构围挡，且设置喷淋设施。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加强对出入厂区车辆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车厢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撒落量；冲洗运输车辆车轮，做到车辆清洁上路；定期清扫厂区道路，保持道路清洁，并定期洒水降尘。建设单位使用合格车辆，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等。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

项目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的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 5m^3 ）收集沉淀后，通过集水沟汇至 4#五级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喷淋塔配套水箱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分别经 1#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16m^3 ）、2#一级沉淀池（容积 1m^3 ）、3#一级沉淀池（容积 1m^3 ）收集沉淀，最后均汇至 4#五级沉淀池（总容积 280m^3 ）处理，用于车辆进出厂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皮带机、干燥滚筒、风机、热料提升机、振动筛、搅拌机、胶体磨罐、泵类和车辆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沉淀池沉渣用于平整场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拌合残渣暂存于废料回收库，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乳化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物。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1间10m²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环氧树脂漆。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使用的导热油寿命长达8年，待需要更换导热油时，导热油炉也达到使用年限，一起更换成套设备，导热油一并由厂家回收，无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3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3，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差值的最大值为0.09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表3限值；

燃烧、烘干、筛分和冷骨料上料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8mg/m³、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72kg/h、0.04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的二级标准。

路面铺装材料生产线储罐呼吸、拌合、成品出料口及乳化沥青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text{kg}/\text{h}$ ，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times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8\times 1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 $11.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最大排放速率 $0.1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

项目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方的洗车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通过集水沟汇至4#五级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喷淋塔配套水箱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分别经1#二级沉淀池、2#一级沉淀池、3#一级沉淀池收集沉淀，最后均汇至4#五级沉淀池处理，用于车辆进出厂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8\sim 58.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5.2\sim 48.6\text{dB}$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沉淀池沉渣用于平整场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拌合残渣暂存于废料回收库，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乳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物。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 1 间 10m² 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环氧树脂漆。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使用的导热油寿命长达 8 年，待需要更换导热油时，导热油炉也达到使用年限，一起更换成套设备，导热油一并由厂家回收，无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喷淋塔配套水箱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进出厂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3) 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需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需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

(4)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年产 15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15 万吨水稳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年产 15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15 万吨水稳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30 日